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安泽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 D 类基金份额 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广发安泽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广发安泽回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广发安泽回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广发安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自2018年10月30日起,《广发安泽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2月7日起,在广发安泽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D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0627),原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保持不变,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广发安泽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进行了相应修订(详见附件)。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新增 D 类基金份额情况

1. 基金份额类别

在本基金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D类基金份额,原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保持不变。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C类和D类三种不同类别。在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不计提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2. D类基金份额的费用

(1) 申购费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 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45%
100万元≤M<300万元	0. 25%
300万元≤M<600万元	0.15%
М≥600万元	每笔1500元

(2) 赎回费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的投资者收取1.50%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T为日历日)	赎回费率
T<7天	1.50%
T≥7天	0

(3) 管理费、托管费

D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A类、C类基金份额相同。

3. 投资管理

本基金将对A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4. 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将分别公布A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5. 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A类基金份额、每一份C类基金份额和每一份D类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6. D类基金份额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点

(1) 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

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客服电话: 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 020-34281105

网址: www. gffunds. com. 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限个人客户)和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2) 非直销销售机构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二、关于本基金修订法律文件的说明

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同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上述修改事项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外,基金管理人相应修订本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于公告当日在本公司网站上同时公布,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自 2024 年 2 月 7 日 生效。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 D 类基金份额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

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公司网站: 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附件:《广发安泽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全文	指定媒介	规定媒介	
全文	指定报刊	规定报刊	
全文	指定网站	规定网站	
全文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符合《证券法》规定	
全文	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	符合《证券法》规定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	
	和原则	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	
	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	人民共和国 <u>民法典</u> 》(以下简称"《 <u>民法</u>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	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	
	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	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	
	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	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	
	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	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	
	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	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	
	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	一 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	
	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	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	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	(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الم جنيف مقبق	法规。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			
前言	三、广发安泽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	三、广发安泽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	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	
	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	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	
	监会") 注册。	监会") 注册。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	
	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	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	
	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	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	
	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	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	
	风险。	风险。	
	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		
	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		
	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		
	行。(删除)		
	•••••		
第二部分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	
ペーポス 释义	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件人	10, 17,四四次四小六月94千百人;	10,171四四条四个六月知上自入:	

• • • • • •

9、《基金法》: <u>指</u>2012年12月28日<u>经</u>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u>通过</u>,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u>根据</u>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u>通过</u>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 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 人民银行和/或<u>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u> 委员会

....

19、合格境外<u>机构</u>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0、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 投资者和合格境外<u>机构</u>投资者以及法 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 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

29、基金合同终止日: 指基金合同

• • • • • •

9、《基金法》: 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月1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 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 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 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 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并经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 人民银行和/或<u>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u>

• • • • • •

19、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u>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u>》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u>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投资于</u>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0、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 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 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 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

29、基金合同终止日: 指基金合同

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 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 备案<u>确认</u>后予以公告的日期

.

50、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和 C 类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51、<u>指定媒介</u>: 指中国证监会<u>指定</u>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u>的报刊、互联网网</u>站及其他媒介

.

56、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 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 件

•••••

七、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 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 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 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 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 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 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 本情况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u>和</u>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 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 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

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 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 备案后予以公告的日期

.....

50、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C 类和 D 类三种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 A 类及 D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不计提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申购 C 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51、<u>规定媒介</u>: 指中国证监会<u>规定</u>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u>全国性报刊及</u>规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

56、不可抗力:指本<u>基金</u>合同当事 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 观事件

七、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u>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C 类</u> 和 D 类三种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 A 类及 D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不计提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申购 C 类 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 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C 类<u>及 D 类</u>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u>C</u> 类基金份额<u>和</u> D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 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

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 类别、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 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 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 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 等。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 互相转换。 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 类别、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 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 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 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 等。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 • • • •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u>收市后计算</u>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 • • • •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 用途

-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 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 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 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 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 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 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 机构进行。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 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 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 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 用途

-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u>披露</u>。遇特殊情况,经<u>履行适当程序</u>,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披露。
-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 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 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 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 日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 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 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 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

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6、本基金 A 类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 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 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 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 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 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 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 • • • • •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 • • •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 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 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 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u>在当日</u>报 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 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 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 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 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 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u>对应类别的</u>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6、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G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 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 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 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 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 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 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u>销售服务费率、</u> 申购费率<u>、基金赎回费率和基金转换费</u> 率。

•••••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的情形

• • • • •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 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 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 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u>按规定</u>报 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 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 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 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 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 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 • • • •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暂不允许进行相互转换。

• • • • • •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u>宝华</u>路6号105室-49848(集中办公区)

....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 • •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 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 但不限于:

• • • • • •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 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 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

二、基金托管人

••••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 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 但不限于:

•••••

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 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 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 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 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 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 与相关机构。

.....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 • • • •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u>环岛</u> 东路 3018 号 2608 室

.....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 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 但不限于:

•••••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 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 相关资料<u>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u> 期限;

.....

二、基金托管人

•••••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 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 但不限于:

••••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 额申购、赎回价格;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 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 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 取得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 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直至其 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 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 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 要条件。

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 等的合法权益。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 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 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 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少于 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 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 取得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 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直至其 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 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 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 要条件。

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 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与D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 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 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 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

八、生效与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 会

第八部分

基金管理

人、基金 托管人的

更换条件

和程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 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 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 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 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 一同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 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 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 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媒介公告;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 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如果 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在公告基金份 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 必须将公证书全 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 换程序
 -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 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 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规定 媒介公告;

11

•••••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u>工作</u> <u>日闭市后,</u>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 份额的<u>余额数量</u>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 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u>工作日</u>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 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u>公告</u>。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

第十三部

分 基金

资产估值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 方法如下: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

3、公告: 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

四、估值程序

1、<u>各类基金份额的</u>基金份额净值 是按照每个<u>估值日各类基金份额的</u>基 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u>该类</u>基金份额的 <u>余额总数</u>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 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 的,从其规定。

每个<u>估值日</u>计算<u>各类</u>基金资产净 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披露。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u>任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 • • • •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 方法如下: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 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 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3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 • • • •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 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在履行适当 程序后,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 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 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信息披露办法》 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删除*) • • • • • •

(2) <u>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u>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予以公布。

.....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 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基金</u>份额净值,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 • • •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 • • •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3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

第十四部 分 基金 费用与税 收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 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 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 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第十五部 分 基金 的收益与 分配

• • • • • •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 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 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u>及</u> 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 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 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u>指定媒介</u>公 告。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 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 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删除)

.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 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 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 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 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 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 • • • •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3、基金收益分配后<u>各类</u>基金份额 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 准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 <u>该类</u>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 于面值;
- 4、<u>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D</u>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 • • •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 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 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 告。

•••••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 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 足<u>以</u>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 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 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对应类别的</u>基金份 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

		务规则》执行。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 口心纵路久为八	一、口心拟路久分八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
	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	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
	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	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全国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	
		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规定互
	(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其人机次类的数据。	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或"网
	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	<u>站")</u> 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
71 1/- -1 1 -2/1 2	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	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
第十七部	露的信息资料。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规
分 基金		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
的信息披		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
露		站。规定网站应当无偿向投资者提供基
		金信息披露服务。
	T	T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七)临时报告	(七)临时报告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	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
	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达 <u>该类</u> 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
	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	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
	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	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
	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
مدر اد ا مقدة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	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
第十八部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	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
分基金	并公告 <u>,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 。	变更并公告。
合同的变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
更、终止	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	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
与基金财	生效,生效后方可执行,通过之日起五	生效,生效后方可执行,通过之日起五
产的清算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生效之日起两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生效之日起两
	<u>个工作</u> 日内在 <u>指定媒介</u> 公告。	内在 <u>规定媒介</u> 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
	存	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
	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基金托管人保存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

		的最低期限。
第二十一 部分 基 金合同的 效力	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 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 监会备案 <u>确认</u> 并公告之日止。	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 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 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第二十三 部分 基 金合同内 容摘要	根据上述修订内容同步修订	